(上接 D93 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877,514,322.50	376,968,032.44	132.78	293,752,048.01
营业收入	357,759,133.14	231,353,364.08	54.64	204,779,4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2,416.30	53,938,104.29	34.84	45,724,9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9,857.19	51,384,624.23	29.44	44,941,7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935,868.96	282,982,860.73	159.36	209,035,1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057.80	77,740,542.77	-95.72	29,222,64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8	29.5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8	29.55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8	22.85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20.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7.70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7.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573,974.22	117,355,467.76	101,979,000.28	87,850,6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8,014.51	25,105,841.71	18,687,388.12	18,651,1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6,521.71	22,776,421.29	18,445,287.33	15,471,6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56.33	12,164,448.57	3,117,239.38	3,326,057.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0	39,122,631	45.95	39,122,6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宏霞	0	5,796,000	6.81	5,796,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17,391	6.13	5,217,3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成海	0	3,630,776	4.26	3,630,7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25,510	3.08	2,625,5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联新工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0	2,502,000	2.94	2,502,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56,522	2.65	2,256,5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4,680	1.73	1,474,6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4,490	1.44	1,224,4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348	470,348	0.55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王成海先生与罗宏霞女士系夫妻关系,王成海先生为新余鼎宏新和新余鼎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宏骏盛股东为王成海先生与罗宏霞女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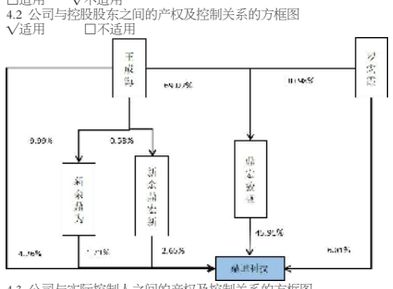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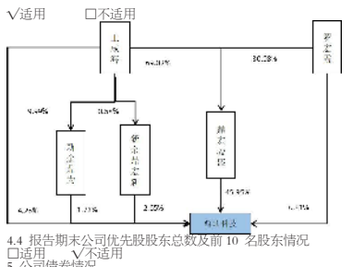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759,133.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2,416.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9,857.19 元,同比增长 29.44%。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预收模具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685,211.81)	(685,211.81)
	合同负债	685,211.81	685,211.8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 /(减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343,776.59)	(343,776.59)
合同负债	343,776.59	343,776.59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编号:2021-01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732,416.3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923,837.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57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8.5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决策程序合法,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8.53%,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松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该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经济形势、行业情况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简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相关安排,综合评估预算期内战略环境、运营环境和财务环境等因素的可能影响,结合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40,000 股,按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2,57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5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外部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5.4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5.4 万元(税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编号:2021-01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成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兰女士及部分高管(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5:3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接 D95 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资延堂医药有限供应公司	2,000	2.30	111.10	245.97	0.29	业务增长
	小计	2,000	2.30	111.10	245.97	0.29	
其他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23	26.54	163.34	0.19	注 2
	小计	200.00	0.23	26.54	163.34	0.19	
合计		2,200	2.53	137.64	409.31	0.48	

注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测算。

注 2:其他主要为房屋及设备出租和水、电、物业费收取等。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802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试剂、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海、北京合为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8,506.02 万元,净资产 27,601.6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5.11 万元,净利润-7,996.74 万元。(经审计)

2、北京资延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资延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遇升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建欣苑六里 6 号楼 1 层底商 10
主营业务	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01.96 万元,净资产 2.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34.27 万元,净利润 1.05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资延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德胜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继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屋及设备出租和水、电、物业费收取等。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169,828,422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5,474,263.30 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71%。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对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2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周德胜、史继峰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